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委任授權代表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9年12月4日起，陳金明先生已獲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接受香港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金棠

香港，2019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司徒昌先生及溫耀祥先生。